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 (续修 D5 版)

上电二期项目已经取得以下相关批准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委员会关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工程项目的核准》(发改能源[2011]359号文);《国家环保部关于审批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扩建工程(2×660MW 机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193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内蒙古上都电厂三期扩建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0]154号)。

2. 项目内容  
上都电厂三期项目地处内蒙古锡林郭勒地区,该地区是华北地区重要的煤炭能源基地,是华北电网规划建设的重要电源点和输电通道。上都电厂三期项目(含二期)装机容量 2550MW,西距呼和浩特约 500km,邻近锡林郭勒盟和呼伦贝尔市山水库,交通便利方便。上都电厂三期项目是国家规划的“西电东送”北通道重要电源点之一,直接以 500KV 出线向京津唐电网送电。项目建设和运营对满足京津唐电网的发展、缓解供电紧张状况、保证充足的装机容量、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有积极的作用。

3. 经济效益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都电厂三期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8.3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6.89%,总投资收益率 7.02%,回收期 11.36 年。

三、附条件生效的内容摘要

(一)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本公司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1 年 5 月 9 日,华能集团、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内蒙华电和北方电力持有蒙冀事业部 40% 和 60% 的股权,华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蒙冀公司(曾用名 101000021002111005344 号)以下称“蒙冀公司”)以作价方式注入蒙冀热电公司,并将成为蒙冀热电公司的股东,届时,各方将对蒙冀热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前述蒙冀热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内蒙华电将收购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持有的蒙冀热电公司的全部股权,将蒙冀热电公司变更为内蒙华电全资子公司。

2. 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3. 标的买卖价格的支付  
各方同意,内蒙华电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将由协议各方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确定。

5. 相关的人员安排  
蒙冀热电公司仍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6. 交割  
(1)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内蒙华电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内蒙华电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标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交易批准手续,标的股权相关权证、资料文件的实际交付。  
(2)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内蒙华电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7. 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按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 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内蒙华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4)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内蒙华电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二)华能集团、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年 7 月 18 日,华能集团、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根据拟转让北方蒙冀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蒙冀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463,666.60 万元。

华能集团持有北方蒙冀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的股权,根据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为 324,566.62 万元人民币,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324,566.62 万元人民币。  
北方电力持有北方蒙冀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8% 的股权,根据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为 83,459.988 万元人民币,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83,459.988 万元人民币。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3. 标的买卖价格的支付  
各方同意,内蒙华电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将由协议各方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确定。

5. 相关的人员安排  
蒙冀热电公司仍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6. 交割  
(1)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内蒙华电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内蒙华电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标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交易批准手续,标的股权相关权证、资料文件的实际交付。  
(2)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内蒙华电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7. 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按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 (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内蒙华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4)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内蒙华电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二)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年 5 月 9 日,华能集团、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 18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内蒙华电和北方电力持有蒙冀事业部 40% 和 60% 的股权,华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蒙冀公司(曾用名 101000021002111005344 号)以下称“蒙冀公司”)以作价方式注入蒙冀热电公司,并将成为蒙冀热电公司的股东,届时,各方将对蒙冀热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前述蒙冀热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内蒙华电将收购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持有的蒙冀热电公司的全部股权,将蒙冀热电公司变更为内蒙华电全资子公司。

2. 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3. 标的买卖价格的支付  
各方同意,内蒙华电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将由协议各方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确定。

5. 相关的人员安排  
蒙冀热电公司仍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6. 交割  
(1)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内蒙华电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内蒙华电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标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交易批准手续,标的股权相关权证、资料文件的实际交付。  
(2)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内蒙华电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7. 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按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 (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内蒙华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4)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内蒙华电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二)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年 5 月 9 日,华能集团、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 18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北方电力拟以其下属的独立核算的鄂尔多斯发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成立其持股 100% 的蒙达公司,蒙达公司成立后,北方电力拟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 100% 的股权出售给内蒙华电。内蒙华电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权。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2.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的支付  
各方同意,内蒙古将以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408,226.608 万元人民币,向乙、丙方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3.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亏损由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承担,收益为内蒙华电所有。  
(三)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9 日,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北方电力拟以其下属的独立核算的鄂尔多斯发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成立其持股 100% 的蒙达公司,蒙达公司成立后,北方电力拟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 100% 的股权出售给内蒙华电。内蒙华电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权。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3. 标的买卖价格的支付  
各方同意,内蒙华电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向北方电力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将由双方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确定。

5. 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根据“人随资产走”原则,北方电力拟以其下属鄂尔多斯发电厂资产及负债设立蒙达公司,相关人员将随资产一并注入蒙达公司,该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6. 交割  
(1)北方电力协助内蒙华电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内蒙华电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交易批准手续,标的资产相关权证、资料文件的实际交付。  
(2)内蒙华电实施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北方电力支付全部对价。

7. 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按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 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内蒙华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4)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内蒙华电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四)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年 7 月 18 日,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  
根据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为 120,700 万元人民币,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700 万元人民币。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2.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的支付  
各方同意,内蒙华电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120,700 万元人民币,向北方电力支付全部的股权转让价款。

3. 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鉴于蒙达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因此双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股权的损益归属如下:过渡期亏损由北方电力承担,收益为内蒙华电所有。

4. 交割  
(1)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内蒙华电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内蒙华电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标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交易批准手续,标的股权相关权证、资料文件的实际交付。  
(2)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内蒙华电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7. 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按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 (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内蒙华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4)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内蒙华电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二)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年 5 月 9 日,华能集团、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 18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内蒙华电和北方电力持有蒙冀事业部 40% 和 60% 的股权,华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蒙冀公司(曾用名 101000021002111005344 号)以下称“蒙冀公司”)以作价方式注入蒙冀热电公司,并将成为蒙冀热电公司的股东,届时,各方将对蒙冀热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前述蒙冀热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内蒙华电将收购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持有的蒙冀热电公司的全部股权,将蒙冀热电公司变更为内蒙华电全资子公司。

2. 标的股权的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3. 标的买卖价格的支付  
各方同意,内蒙华电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将由协议各方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确定。

5. 相关的人员安排  
蒙冀热电公司仍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6. 交割  
(1)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内蒙华电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内蒙华电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标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交易批准手续,标的股权相关权证、资料文件的实际交付。  
(2)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内蒙华电向华能集团、北方电力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7. 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按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 (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3)内蒙华电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决议;  
(4)标的股权的评估报告已经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6)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内蒙华电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且募集资金到位。

(二)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1 年 5 月 9 日,华能集团、北方电力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 18 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标的股权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北方电力拟以其下属的独立核算的鄂尔多斯发电厂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成立其持股 100% 的蒙达公司,蒙达公司成立后,北方电力拟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 100% 的股权出售给内蒙华电。内蒙华电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购买标的股权。

2. 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3. 标的买卖价格的支付  
各方同意,内蒙华电将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部分资金,向北方电力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4. 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归属,将由协议各方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选用的评估方法最终确定。

5. 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购买交易完成后,根据“人随资产走”原则,北方电力拟以其下属鄂尔多斯发电厂资产及负债设立蒙达公司,相关人员将随资产一并注入蒙达公司,该公司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6. 交割  
(1)交割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将尽最大努力协助内蒙华电将标的股权过户至内蒙华电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应的产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审批、备案,有关机关或第三方同意,完成有关交易批准手续,标的资产相关权证、资料文件的实际交付。  
(2)内蒙华电实施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北方电力支付全部对价。

7. 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情形,守约方有权书面要求违约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按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或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 (协议)的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已就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评估报告尚需有权部门备案,如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有所变化,则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及矿业评估资质,土地评估机构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土地评估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与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涉及到的资产评估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产公允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有权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定价,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及矿业评估资质,土地评估机构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土地评估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①本次发行涉及到的资产评估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产公允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有权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定价,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及矿业评估资质,土地评估机构北京中地华夏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土地评估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近年来,伴随着燃料价格的高涨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分别为 74.56%、72.64%。持续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了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后续资本运营提供较好的财务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及投资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增强发电能力,并完善煤炭产业的布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降低,盈利能力提高,发展前景将大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后,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发行涉及到的资产评估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是合法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产公允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以有权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定价,符合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3、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6、(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11-02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3 日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29 日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锦林南路 2 号  
●会议议程:出席会议和股东代表现场登记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现场参与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详见附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1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符合出席条件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1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29. 出席会议地点、时间和交通费用  
29.1 本次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锦林南路 2 号  
29.2 本次会议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00  
29.3 本次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9.4 联系方式  
任泽祥 联系电话:0471-6222388、6228411  
傅朝:0471-6228410  
邮编:010020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11-02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3 日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29 日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锦林南路 2 号  
●会议议程:出席会议和股东代表现场登记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现场参与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详见附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1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符合出席条件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1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29. 出席会议地点、时间和交通费用  
29.1 本次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锦林南路 2 号  
29.2 本次会议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00  
29.3 本次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9.4 联系方式  
任泽祥 联系电话:0471-6222388、6228411  
傅朝:0471-6228410  
邮编:010020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11-02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8 月 3 日  
●股权登记日:2011 年 7 月 29 日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锦林南路 2 号  
●会议议程:出席会议和股东代表现场登记投票表决的方式或者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有关提案;股东现场参与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方式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程序详见附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进行表决的(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进行表决,等等,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与华能集团、北方电力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会议召集程序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1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符合出席条件并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1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股东为法人的,还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采取传真登记的方式。

29. 出席会议地点、时间和交通费用  
29.1 本次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锦林南路 2 号  
29.2 本次会议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00  
29.3 本次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9.4 联系方式  
任泽祥 联系电话:0471-6222388、6228411  
傅朝:0471-6228410  
邮编:010020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